**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ZY-2024-028）

|  |  |
| --- | --- |
| **采购人：** | **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9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83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73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1730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_Toc2135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531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3](#_Toc321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1日09点1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Y-2024-028

**项目名称：**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340000元**

**采购需求：**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部分，进行系统初验，系统运维至项目终验，数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21日止完成服务部分内容，进行项目终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时1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时1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象荣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象山港路53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653822

质疑联系人：石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653822

2、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来薰路500号二楼

邮编：315700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516786987

传真：/

电子邮箱：310461735@qq.com

质疑联系人：史佳瑜

质疑联系方式：183574150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 。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港路300号）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5167869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7000元，向中标投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63010122000775987  户名：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建设背景及依据**

随着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对大数据应用需求的不断加深，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发展，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全面开展数据治理成为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基础工作。

象山县遵循《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方案》和《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管理导则》设计思路和要求，充分利用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象山分平台（象山数字港）项目成果，依托平台建设和应用场景对数据资源建设服务持续深化，持续提供年度数据治理服务（含专题库建设）、象山数字港能力中心、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象山数字港后台管理审批中心、人口自定义查询建设服务等内容，助力打造象山县城市大脑的数据底座。

**二、本期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精神、《2024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2023宁波市新型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白皮书》、《象山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学习领会数字中国、数据基础制度、数字政府、三个“一号工程”等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两化两强”四大行动、八项工程，深化“一体两翼三赋能四提升”建设任务，推进IRS建设运行升级，完善数字资源一本账，推进政务信息化集约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更好的赋能象山县各局委办数据场景的实战失效，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政府决策效率与准确性：通过持续的数据资源建设，政府能够获取更全面、更准确的数据支持，从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数据驱动的决策有助于减少人为错误和偏见，使决策更加科学和公正。

2、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的数据资源建设可以为县内企业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数据的开放和共享可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同时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3、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数据资源的持续建设，政府可以更好地了解公众需求，提供更精准、更个性化的公共服务。例如，通过分析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的数据，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和满意度。

4、加强社会治理能力：持续的数据资源建设有助于政府更好地掌握社会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社会问题。通过数据分析和预测，政府可以预测和应对突发事件，提高社会治理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5、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的持续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通过整合和分析各类数据资源，可以推动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

6、增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随着数据资源的不断增长，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变得尤为重要。持续的数据资源建设需要注重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确保数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被利用，保护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通过提供长效的数据资源建设服务，充分发挥象山县已建设的数据平台的支撑作用，为各部门、各乡镇、各应用赋能；加强数据支撑，实现全领域数据高质量供给。

**三、项目需求分析**

3.1 数据服务持续优化需求

随着象山县数据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数据服务需要持续进行优化迭代，需要接入更多的数据源、建设更适合各局委办的专题库覆盖业务场景、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3.2 数据服务便捷化需求

通过对数据进行语义化封装，赋予数据以业务价值，让各级用户能够直观的看懂数据、理解数据进而使用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向应用输出数据服务，支持标签一键转为API供业务应用调用。

3.3 数据应用智能化需求

通过不断提升数据面向业务的价值，积累沉淀业务模型，能够让数据服务应用平台的成果向更多不懂技术的业务人员开放，并向上层应用提供更加智能的数据。

3.4 数据资产清晰化需求

通过提供数据、模型资产一体化展示能力，可以助力数据管理方从宏观到微观全面盘点数据资产，理清战略数据资源，做到让数据管理者心中有数，也能够让各级领导直观了解数据的价值。

3.5 安全需求分析

电子政务外网上的安全系统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遵循“统一规划、分级防护、纵深防御、集中管理”设计原则。

2024年象山县数据资源建设服务涉及大量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因此对信息的安全性要求非常严格，如信息的有效性、机密性、完整性和修改的不可否认性等。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象山数字港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等保三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平台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敏感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重要数据可追溯性，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敏感级别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3.其他安全需求

一是系统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必须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访问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二是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三是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

**四、项目建设内容**

整体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 1 | 现场数据服务 | 年度数据治理服务 | 已建专题库治理（5个） | |
| 2 | 专题库建设及维护 | 专题库新建（5个） |
| 3 | “两人库”迭代 |
| 4 | 专题库指导评估治理（10个） |
| 5 | 专题库成果展示（30张） |
| 6 | 象山数字港平台管理维护 | 县级数据资源编目 |
| 7 | 数据共享技术支撑 |
| 8 | 国家、省及市数据回流服务 | |
| 9 | 数据归集服务 | 数据归集 |
| 10 | 县级归集数据质量维护 |
| 11 |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 象山数字港能力中心 | 能力中心能力商铺 | 能力资源上架与分类 |
| 12 | 能力资源标签化 |
| 13 | 能力资源维护与更新 |
| 14 | 能力资源的检索与浏览 |
| 15 | 能力资源推荐与排行 |
| 16 | 能力中心申请审批流程（前端） | |
| 17 | 能力汇聚模块 | |
| 18 | 短信能力平台 | |
| 19 | 智能外呼能力集成 | |
| 20 | 融合通讯能力汇聚 | |
| 21 | 象山数字港审批中心 | 审批后台管理及工作流引擎 | 审批后台管理 |
| 22 | 流程引擎模块 |
| 23 | 表单引擎模块 |
| 24 | 审批浙政钉消息提醒 | |
| 25 | 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流程（前端） | |
| 26 | 后台权限审批模块 | 权限申请与审批流程 |
| 27 | 权限管理与控制 |
| 28 | 安全性与合规性 |
| 29 | 易用性与可维护性 |
| 30 | 性能测试与可靠性 |
| 31 | 人口自定义查询 | 人口自定义查询展示端 | |
| 32 | 人员数据标签化及标签体系★提供标签体系设计 | |
| 33 | 即席查询组件及标签池 | |
| 34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审批升级 | 业务审批流程升级 | 账号激活流程升级 |
| 35 | 账号续期流程升级 |
| 36 | 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升级 |
| 37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增加应用模块 | |
| 38 | 权限继承 | |
| 39 | 视频模糊告警 | |
| 40 | 算法迁移及信创适配 | | |
| 41 | 外部数据采购 | 启信宝数据采购 | | |
| 42 | 数据安全 | 数据安全维保续约 | 已购五个产品数据安全维保续约★提供现有数字港安全架构描述 | |
| 43 | 安全代码扫描 | 安全代码扫描 | |
| 44 | 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 | 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年度数据治理服务** | **具**  **体**  **详**  **见**  **详**  **细**  **参**  **数**  **描**  **述** |
| 1.1 | 已建专题库治理 |
| 1.2 | 专题库建设及维护 |
| 1.3 | 象山数字港平台管理维护 |
| 1.4 | 国家、省及市数据回流服务 |
| 1.5 | 数据归集服务 |
| **二** | **象山数字港能力中心** |
| 2.1 | 能力中心能力商铺 |
| 2.2 | 能力中心申请审批流程（前端） |
| 2.3 | 能力汇聚模块 |
| 2.4 | 短信能力平台 |
| 2.5 | 智能外呼能力集成 |
| 2.6 | 融合通讯能力汇聚 |
| **三** | **象山数字港审批中心** |
| 3.1 | 审批后台管理及工作流引擎 |
| 3.2 | 审批浙政钉消息提醒 |
| 3.3 | 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流程（前端） |
| 3.4 | 后台权限审批模块 |
| **四** | **人口自定义查询** |
| 4.1 | 人口自定义查询展示端 |
| 4.2 | 人员数据标签化及标签体系 |
| 4.3 | 即席查询组件及标签池 |
| **五**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审批升级** |
| 5.1 | 业务审批流程升级 |
| 5.2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增加应用模块 |
| 5.3 | 权限继承 |
| 5.4 | 视频模糊告警 |
| **六** | **算法迁移及信创适配** |
| **七** | **外部数据采购** |
| **八** | **数据安全** |
| 8.1 | 已购五个产品数据安全维保续约 |
| 8.2 | 安全代码扫描 |
| 8.3 | 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 |

**详细参数描述：**

**一、年度数据治理服务**

1.1 已建专题库治理

对已建设的专题库进行全面摸底，梳理象山县已建设的专题库运行情况。本期包含对5个已经建设专题库的更新迭代。

1.2 专题库建设及维护

包含5个专题库新建、“两人库”更新迭代（实有人口库、实有法人库）、针对部门建设的10个专题库指导评估治理、根据要求进行30个专题库成果展示等内容。

1.3象山数字港平台管理维护

包含使用象山数字港平台进行县级数据资源编目、数据共享技术支撑等内容。

1.4 国家、省及市数据回流服务

根据具体应用厂家需要下发到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回流相对应的数据集，使用市一体化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象山数字港平台进行回流及数据治理。

1.5数据归集服务

包含县内各单位对接、数据归集及县级归集数据质量维护等内容。

**二、象山数字港能力中心**

2.1能力中心能力商铺

包含能力资源上架与分类、能力资源标签化、能力资源维护与更新、能力资源的检索与浏览、能力资源推荐与排行等内容。用于县内如短信、视频融合等能力的展示。

2.2 能力中心申请审批流程（前端）提供商入驻、能力资源上架、能力资源申请、能力资源维护和更新。

2.3 能力汇聚模块

包含资源整合、分类与标准化、资源管理、搜索与发现、评估与筛选、API 集成与调用、安全与权限管理、 数据分析和报告等内容。

2.4 短信能力平台

提供了一系列API 接口和工具，使得各局委办以及相关的业务部能够方便地集成短信功能到自己的应用中，实现短信的发送、接收、验证、通知等功能。

2.5 智能外呼能力集成

包含自动拨号、语音识别（ASR）、语音合成（TTS）、话术管理、录音与质检、集成能力等能力集成至能力中心。

2.6 融合通讯能力汇聚

集成各渠道的通讯能力，对象山各局委办以及相关的 业务部门提供开放的、汇聚的视频融合通讯能力集成至能力中心。

**三、象山数字港审批中心**

3.1 审批后台管理及工作流引擎

包含审批后台管理、流程引擎模块、表单引擎模块等内容。

3.2 审批浙政钉消息提醒

基于象山数字港平台当前的浙政钉用户体系，在流程引擎的模块基础之上，需要引入浙政钉的DING消息能力。

3.3 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流程（前端）

增加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流程，针对象山数字港 门户上的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进入权限进行管理。

3.4 后台权限审批模块

帮助平合实现更加精细和安全的权限管理,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

**四、人口自定义查询**

4.1人口自定义查询展示端

建设人口自定义查询工具,提供便捷的人口数据查询和展示能力，为各类人口数据展示提供快捷灵活的查询。

4.2人员数据标签化及标签体系

建设人员数据标签体系，以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快速筛选出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数据。

4.3即席查询组件及标签池

人口自定义查询需要满足用户在不预设查询条件和结果展示形式的情况下,根据即时需求灵活构建查询条件，并即时获取查询结果的数据查询方式。

**五、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审批升级**

5.1 业务审批流程升级

包含账号激活流程升级、账号续期流程升级、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升级等内容。

5.2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增加应用模块

为便于业务使用方以及平台使用情况的完善,增加应用模块，将业务部门申请的点位数据、算法数据以及相关的个人标签数据等进行绑定。

5.3权限继承

针对所有用户需要拥有权限继承的功能。

5.4视频模糊告警

基于智能融合与分析平台建设完成的工作流模块,结合当前业务平台使用情况,通过算法监测摄像头画质是否清晰，收集摄像头画面模糊告警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当摄像头告警数量达到一定阈值，通过浙政钉渠道以及短信渠道对管理员进行消息提醒。

**六、算法迁移及信创适配**

算法迁移涉及将现有的算法或模型从一个环境或平台迁移到另一个环境或平台。

**七、外部数据采购**

启信宝数据采购。

**八、数据安全**

8.1已购五个产品数据安全维保续约

对数据库防水坝、数据水印、数据脱敏、数据库审计、数据库加密五个产品维保续约一年。

8.2安全代码扫描

提供源代码安全扫描服务。

8.3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

包含省、市飞行检查及市ODPS仓支持、满足实现重点数据安全一本账数据安全要求、市态势感知平台对ODPS市仓监测到的告警处理。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需熟悉象山县本地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以及对现行的浙江省政务服务体系、业务流程有着深刻了解，以确保本次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

**（二）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指派4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完成用户方规定的各阶段项目工作任务直至项目终验。以上人员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若项目经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提前征求用户方意见。

★供应商需指派3名数据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期内的数据专项治理工作。

**（三）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与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四）售后服务要求**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至服务器截止免费售后技术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如出现任何故障，必须保证2小时内到现场、在3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本项目需要适配国产化环境，并符合信创体系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甲方享有。相应著作权的申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的整改工作，确保项目通过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测评公司的密评工作，首次密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同步配合采购人做好密评工作。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企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中标人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六、商务条款**

**6.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时间进度、中标单位服务情况支付服务款项，合同款项分二次支付。

2、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投标单位技术人员入场后15日内，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投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通过终验，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单位付清合同余款。

**6.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部分，进行系统初验，系统运维至项目终验，数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21日止完成服务部分内容，进行项目终验。

**6.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外包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考核奖、福利费、加班费、高温补贴、交通费、劳保用品等）、管理成本、办公及办公耗材费、材料费、服务费、投标单位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整个服务期内，费用不做调整。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6.4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7.1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7.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项目中涉及软件开发的，则所有新开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原有注册产权采购人有使用权利。

**7.3相关标准**

1.《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2018）

2.《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基本规定》（GB/T35776-2017）

3.《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评价指标体系》（GB/T35775-2017）

4.《智慧城市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 （GB/T36334-2018）

5.《智慧城市术语》(GB/T37043-2018)

6.《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1部分：概念模型》（GB/T36625.1-2018）

7.《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第2部分：数据编码规范》（GB/T36625.2-2018）

8.《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GB/T37971-2019）

9.《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38649-2020）

1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11.《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GB/T15532-95）

12.《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13.《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16680）

14.《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15.《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16.《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19000-2000）

17.《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实体鉴别第3部分：采用数字签名技术的机制》（GB/T15843.3-2016）

1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测量》（GB/T31497-2015）

19.《信息安全技术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要求》（GB/T31500-2015）

20.《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安全技术指南》（GB/T31506-2015）

21.《信息安全技术统一威胁管理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31499-2015）

22.《信息安全技术主机型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31505-2015）

2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

2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

25.《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26.《信息安全技术可信计算规范可信平台主板功能接口》（GB/T29827-2013）

2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评估准则》（GB/T30271-2013）

28.《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标准一致性测试评价指南》（GB/T30272-2013）

29.《信息安全技术可信计算规范可信连接架构》（GB/T29828-2013）

3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通用评估指南》（GB/T30273-2013）

31.《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与测试评价方法》（GB/T29765-2013）

3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20275-2013）

3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服务分类》（GB/T30283-2013）

34.《信息安全技术鉴别与授权地理空间可扩展访问控制置标语言》（GB/T30280-2013）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建设内容及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均满足得10分，对于“★”项的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对于普通项的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
| 2 | 整体方案设计及项目的理解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的熟悉程度进行评议（5分）：  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的得5分；  理解到位但关键点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3分；  理解片面或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总体架构、业务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议（5分）：  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的得5分；  理解到位但关键点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3分；  理解片面或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整体设计目标及思路、技术路线、结构层次划分等方案进行评议（6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功能模块的规划设计进行评议（6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先进，系统功能稳定、可靠、成熟，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口自定义查询的数据标签体系设计进行综合评议（6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的工作思路进行综合评议（6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根据投标人结合目前象山县数字港现状，描述专题库、主题库建设详细步骤进行评价（6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3 | 企业认证 | ISO27001、ISO20000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评价，每个得1分，最高3分。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客观分 |  |
| 4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只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 | 客观分 |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便捷性、响应及时性进行评价，最高分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根据投标人处理应急或特殊事件时的人员调动、设备设施调配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分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6 | 现场演示 | 人口自定义查询演示（10分）：  1、展示人口自定义查询标签树及标签选择（2分）  2、展示人口自定义查询条件“且或非”组合查询（2分）  3、针对查询条件，实时返回查询结果，包括人口总数、户籍人口数量等（2分）  4、针对查询条件，分乡镇展示人口数量（2分）  5、针对查询条件，分街道展示人口数量（2分） | 10 | 主观分 |  |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审批升级演示（10分）：  1、展示视频点位及视频算法融合申请流程（2分）  2、展示“购物车”式算法、视频选择界面（2分）  3、展示权限继承功能（2分）  4、展示账号激活流程（2分）  5、展示视频总览、算法总览功能（2分） | 10 | 主观分 |  |
|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各项功能进行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内（不包括平台搭建及评委提问时间）。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进行类似业务系统或设计原型演示，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功能演示评分，满足则获得对应分值（上述两项演示仅使用PPT或文字图片等形式演示各项得分不得高于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0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NBZY-2024-028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招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2、采购内容：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指定有关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完成基础数据的安装工作。

组织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

对软件进行实施监督并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合同第六条款付款。

**乙方：**

1、负责甲方所需“ 项目”软件的安装、实施、适应性改造、用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对“ 项目”内所供应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 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3、乙方若有合作伙伴，须向甲方备案。

4、乙方确保足够的项目组人员如期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阶段项目工作任务。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5、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宁波现场的团队成员的水平不足以胜任工作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人员。如果在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乙方符合条件的更换人员未在两周内到位的，视同违约，甲方可以无条件地按每人20万元的标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6、乙方需在软件开发或采购交付后要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信创环境部署改造工作。

**第三条:所有权声明**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乙方要在各里程碑阶段分批次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软件文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硬件设备依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报验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涉及费用产生的由乙方负责。

2、合同约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系统设计要求首先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对项目及产品、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交系统自测报告供监理方和甲方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可以进行的依据。

3、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足后项目竣工验收前，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软件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测评通过后，乙方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报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直至系统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5、文档交付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和监理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资源池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项目运维方案、各种培训教材、培训考核试题、培训光盘;第三方组件厂商的无限期使用授权承诺、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发布说明、部署材料清单:项目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文档交付形式:可供阅读的存储介质和纸质形式。

**第五条：合同价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时间进度、中标单位服务情况支付服务款项，合同款项分二次支付。

2、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投标单位技术人员入场后15日内，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投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通过终验，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单位付清合同余款。

**第七条：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八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协议期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履行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实施期限：数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6月21日止。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部分，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项目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提供1年免费的运维服务及质保（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承诺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此项不包含驻场）。

**第九条:项目变更**

本项目变更类型主要包括:范围变更、业务需求变更、技术架构变更、进度变更、交付物变更。乙方应对变更进行有序控制，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制定甲方认可的变更管理规范。

2、项目变更时，首先需要对变更的影响和范围进行评估，并评估其变更对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

3、乙方应确保对受影响的交付物按照新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项目竣工验收前，若变更在项目总工作量10%以内，甲方要求发生的变更，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变更，甲方不对此额外付费。

**第十条：违约及损失赔偿规定**

项目进度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进程完成软件系统工程，则每延迟1天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

项目质量违约：

在开发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有违反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承诺的，或甲方认为乙方不满足技术方案要求，并经专家组评定确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安全保密违约：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有未经甲方许可泄露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其他违约情形：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能履行在投标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与处罚**

11.1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1.2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3万元、1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20%。

**第十二条：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十三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一** | **年度数据治理服务** |  |  |
| 1.1 | 已建专题库治理 |  |  |
| 1.2 | 专题库建设及维护 |  |  |
| 1.3 | 象山数字港平台管理维护 |  |  |
| 1.4 | 国家、省及市数据回流服务 |  |  |
| 1.5 | 数据归集服务 |  |  |
| **二** | **象山数字港能力中心** |  |  |
| 2.1 | 能力中心能力商铺 |  |  |
| 2.2 | 能力中心申请审批流程（前端） |  |  |
| 2.3 | 能力汇聚模块 |  |  |
| 2.4 | 短信能力平台 |  |  |
| 2.5 | 智能外呼能力集成 |  |  |
| 2.6 | 融合通讯能力汇聚 |  |  |
| **三** | **象山数字港审批中心** |  |  |
| 3.1 | 审批后台管理及工作流引擎 |  |  |
| 3.2 | 审批浙政钉消息提醒 |  |  |
| 3.3 | 象山数字港门户权限申请流程（前端） |  |  |
| 3.4 | 后台权限审批模块 |  |  |
| **四** | **人口自定义查询** |  |  |
| 4.1 | 人口自定义查询展示端 |  |  |
| 4.2 | 人员数据标签化及标签体系 |  |  |
| 4.3 | 即席查询组件及标签池 |  |  |
| **五**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审批升级** |  |  |
| 5.1 | 业务审批流程升级 |  |  |
| 5.2 | 智能融合和分析平台增加应用模块 |  |  |
| 5.3 | 权限继承 |  |  |
| 5.4 | 视频模糊告警 |  |  |
| **六** | **算法迁移及信创适配** |  |  |
| **七** | **外部数据采购** |  |  |
| **八** | **数据安全** |  |  |
| 8.1 | 已购五个产品数据安全维保续约 |  |  |
| 8.2 | 安全代码扫描 |  |  |
| 8.3 | 市统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复用 |  |  |
| 5.3 | 权限继承 |  |  |
| 5.4 | 视频模糊告警 |  |  |
| **六** | **算法迁移及信创适配** |  |  |
| **七** | **外部数据采购** |  |  |
| **八** | **数据安全** |  |  |
| 8.1 | 已购五个产品数据安全维保续约 |  |  |
| 8.2 | 安全代码扫描 |  |  |
| 合计 |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1名称） ， （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